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7.10.020

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对高校的影响及对策探究

胡石其, 蒋利平, 刘辉亚, 王玉双

(湖南科技大学 党办校办,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考试方式、选拔模式、选拔标准、录取机制等多个方面,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高校作为改革的参与主体,必须积极研判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树立特色发展理念,合理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促进新兴专业和传统专业改造重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尊重学生差异性自由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明晰人才培养目标,科学设置人才选拔标准,确保学校的生源数量和质量基础;建立全员参与机制,提高招生工作水平,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品行好的专业化招生工作人员队伍。

关键词: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招生工作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7)10-0079-04

我国考试招生制度在不断地调整、改进、完善过程中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适宜中国国情的考试招生体系,在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制度设计总体上符合国情,但近年来也不断反映出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唯分数论制约学生全面发展,一考定终身使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加分造假、违规招生等现象时有发生等等^[1]。基于以上问题,2008年国家提出将逐步建立和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全面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2]国务院于2014年正式公布《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大幕开启,上海、浙江率先开始试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一直是社会高度关注的课题,涉及政府、高校、考生及家长等多方利益,高校既是改革的利益攸关者,又是改革的参与主体,如何抓住有利机遇,抢占改革的制高点,提前研判形势,系统谋划整体布局,是一项摆在所有高校面前的重大课题。

1 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在计划分配、考试内容和形式、录取机制、监督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改革设计。改革的主要内容表现在:一是实施分类考试,根据人才培养的层次性需求,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考试招生相对分开;二是改革考试科目设置,文理不再分科,考生可以自主选择选考科目。高考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个统考科目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选考科目成绩组成;三是改革人才选拔标准,逐步建立以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基础、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四是增加考试机会,实行外语和选考科目一年两考;五是改革录取机制。取消录取批次,采用“专业+学校”的志愿结

收稿日期:20170716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专项课题(XJK012AJC003)

作者简介:胡石其(1961-),男,湖南湘潭人,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世界经济和企业治理研究。

构,按专业进行平行志愿投档。现行高考方案与上海、浙江高考试点方案对比如表 1~表 3 所示。

表 1 高考改革省份试点方案与现行高考方案考试内容、招生要求对比

内 容	现行高考方案	浙江试点方案	上海试点方案
考试科目	分文理科,语、数、外 + 文综或理综	不分文理科,必考 3 门(语、数、外)、选 考 3 门(物、化、生、政、历、地、技术)	不分文理科,必考 3 门(语、数、外)、选 考 3 门(物、化、生、政、历、地)
招生要求	按文理科招生	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设置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并提前两年向社会公开	

注:选考科目只要有 1 门在高校规定的选考科目范围内,就可以选择报考该专业(类);如果高校没有明确选考科目范围要求,则考生在报考专业时无任何科目限制。

表 2 高考改革省份试点方案与现行高考方案招生录取方式对比

内 容	现行高考方案	浙江试点方案	上海试点方案
志愿填报	学校 + 专业	专业 + 学校	志愿单位
录取批次	分批次	不分批次,按考生成绩分段填报志愿和投档	本科批
投档方式	按学校平行投档	按专业平行投档	按志愿单位平行投档
专业调剂	专业之间可以调剂	专业之间不可以调剂	选考科目相同专业之间可以调剂

注:上海试点方案将高校选科要求一致的专业合并成组,称之为“志愿单位”,每个志愿单位内部可以是 1 个专业,也可以是多个专业,只要选科要求一致,那么按计划从高分往低分投入的考生就全部符合该高校的选科要求。

浙江试点方案按照考生高考总分(含政策加分),分别按实考人数的 20%、60%、90% 分 3 段进行志愿填报,一所高校的一个专业(类)就是一个志愿单位,考生每次投档前最多可填报 80 个志愿单位;按分数分 3 段进行投档,以考生是否符合填报志愿的选考科目要求为前提,根据考生高考总分,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

表 3 高校设置不同选考科目对应的考生选考组合情况

选考科目要求	试点省份考生选课组合最大数量	
	上海	浙江
无限制	20	35
3 门	19	31
2 门	16	25
1 门	10	15

2 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对高校的影响

在新的考试招生制度下,选拔模式由单一变为多元,考生测试学科由两种组合(文理科)变为多种组合,选拔由考后变为评价选拔标准前移,志愿模式由“学校 + 专业”变为“专业 + 学校”,录取由高校分批变为所有高校在同一平台上竞争。这一系列变革必将对高校产生重要的影响。

2.1 志愿模式的变革必将加剧专业生源数量的不平衡性

现行高考招生录取方案是以高校为单位进行志愿填报的,考生报考时首先考虑的是高校的办学特色和综合实力,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是考生报考的热门,而弱势和冷门专业可以凭借高校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来吸引考生报考或通过专业之间调剂来完成招生计划。从生源数量的视角来看,不同专业的生源数量差距不会太大,高校的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弱势和冷门专业的生源不足问题。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后,志愿模式由原来的“学校 + 专业”向改革后的“专业 + 学校”转变,高校退居幕后,专业推向前台,直接面向社会,接受考生的评判和选择。从考生选择的视角来看,改革实施后更看重专业的办学实力、办学特色、教学条件及就业前景,从而生源竞争焦点由原来各高校之间的竞争转化成各高校专业之间的竞争。可以预见的是,因各专业自身条件不同,考生报考的生源数量会呈现冰火两重天的严重不平衡现象,强势和热门专业人满为患,弱势和冷门专业可能会无人问津。

2.2 录取批次的调整必将造成专业生源质量参差不齐

录取批次取消,将所有招生高校所有本科专业放在一个批次录取,按考生成绩分段(浙江)或者按本科批(上海)进行志愿填报和投档,按专业(类)或者科目选择相同的志愿单位进行专业录取,从而专业的办学特色和实力决定生源质量。有特色、实力强的专业能一次性完成招生计划,招收的属于高分段考生,生源质量高;一些办学实力不强,没有特色和吸引力不够的专业高分段考生无人填报,只能招到低分数段的考生,甚至无法完成招生计划,面临专业办学问题,更不用谈生源质量。即使针对同一省份同一专业,也可能需要多次分段投档才能完成招生计划,招收的考生可能来自多个不同的分数段,考生的高考分数差可能达到 50 分,甚至上百分;同一省份不同专业之间的生源质量差距会更大。

2.3 选考科目的自由组合必将增加专业生源知识结构的多元化

与以往相对单一的文理知识结构不同,生源知识结构将呈现多元化的特征^[3]。新一轮高考制度改革取消文理分科,实行“3+3”的选考科目自由组合,浙江考生的选考科目组合可达 35 种,上海考生的选考科目组合则有 20 种^[4]。高校可以结合自身的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自主设置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而考生选择的 3 门选考科目仅需 1 门与高校设置的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相匹配即符合报考条件,这也意味着同一专业录取的考生所选择的选考科目不尽相同,甚至千差万别。以某高校的化学类专业为例,该类专业除了要求学生具备化学知识外,物理相关知识也是重要的学习基础。根据专业(类)选考科目设置原则和录取要求,该高校招收的化学类专业生源知识结构情况可分 3 类:

1) 设置化学单科作为选考科目要求,则符合报考该类专业的考生的选考科目为(化学,物理, Y_1)、(化学, X_2 , Y_2),那么该类专业除了招收到同时选考化学、物理的学生外,选考化学、历史等其他科目的学生也符合报考要求,也具有被录取机会。因此,化学类专业招收的生源群体就会有选考科目为物理的 4 种(上海)或 5 种(浙江)组合,不选物理的则可能有 6 种(上海)或 10 种(浙江)组合,占招收总人数的概率为 60% 和 66.67%。

2) 设置化学、物理作为选考科目要求,则符合报考该类专业的考生的选考科目为(化学,物理, Y_1)、(化学, X_2 , Y_2)、(物理, X_3 , Y_3)。因此,该高校的化学类专业招收的生源群体包含选考科目化学和物理的分别有 4 种(上海)和 5 种(浙江)组合,不包含选考科目化学和物理的分别有 12 种(上海)和 20 种(浙江)组合,占招收总人数的概率为 75% 和 80%。

3) 设置化学、物理、生物作为选考科目要求,则符合报考该类专业的考生的选考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物理, Y_1)、(化学,生物, Y_2)、(物理,生物, Y_3)、(化学, X_4 , Y_4)、(物理, X_5 , Y_5)、(生物, X_6 , Y_6)。因此该高校的化学类专业招收的生源群体包含选考科目化学和物理的分别有 4 种(上海)和 5 种(浙江)组合,不包含选考科目化学和物理的分别有 15 种(上海)和 26 种(浙江)组合,占招收总人数的概率为 78.95% 和 83.87%。

从 1)~3) 类的分析结果来看,今后无论高校化学类专业如何设置选考科目要求,招收到的学生同时选考化学和物理的概率都大大降低,由于化学类专业很多课程都需要物理知识基础,培养过程必然面临生源知识结构多元化的挑战,对现有的教学模式产生深刻的影响。

3 高校应对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根据《实施意见》工作部署,2020 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全面实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校作为此次改革的主体之一,必须认真分析考生招生制度改革后所面临的严峻挑战以及可能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全体力量,主动对接,尽早谋划,深入推进高校教育综合改革,努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3.1 坚持特色发展理念,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高校要抢抓国家“双一流”建设机遇,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和专业评估认证为契机,进一步树立特色发展理念,及时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优势特色学科快速发展;学校应积

极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将特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发展新的特色学科和专业,实现学科专业的精细化、品牌化。对部分传统学科和专业,高校应根据志愿报考率、志愿录取率、就业率等指标及时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促进新兴专业 and 传统专业改造重组,从而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3.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高校必须认真研判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所带来的生源质量、生源知识结构的差异化和多样性,这种新的不平衡性必然给高校人才培养带来新的影响。高校要根据自身目标定位及特色与优势,服务国家战略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科学定位,突显特色,避免模式趋同^[5]。比如结合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后生源知识结构和能力层次的特点,构建以尊重学生个性自由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以选考科目为标准,按知识结构分层,结合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设置不同的专业发展方向进行学习和研究,让每个学生成为一个与众不同的个体,满足学生自由发展的诉求。

3.3 明晰人才培养目标,科学设置人才选拔标准

新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同时对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需要选拔什么样的人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根据国家高级专门人才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需求,结合自身发展目标定位和办学优势特色,学校和各学院都需要深入思考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选拔标准。“自主”往往是一把双刃剑,科学设置人才选拔标准是弘扬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和吸引优质生源的重要保障。根据学校和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按照“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基本原则,我们必须细化人才选拔标准和素质要求,在确保生源质量的同时,吸引优秀人才报考。按照现行的试点改革方案,为避免设置过细过严的人才选拔标准,让部分考生望而止步,高校可以按照“大类+专业”的模式来设置综合评价及选考科目要求。即在考虑学科归属、专业特点等因素的基础上,将属性相同、特点相似、培养相近的专业合并为专业类。这样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专业战线过长带来的生源质量风险,同时也扩大了生源数量基础。

3.4 建立全员参与机制,提高招生工作水平

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对高校的影响是全方位的,要想在新一轮的残酷竞争中获得先机,学校还应当建立全员参与机制,努力提高招生工作水平。首先,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起点,生源质量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起点。一定程度上讲,招生影响和制约着学校的生存和发展,是与学校每一名教职员工休戚相关的事情。因此,学校应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提高全校师生对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认识,统一思想,群策群力,共同谋划、参与、支持招生工作。其次,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招生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录取机制的调整对招生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提出了更高要求,计划的编制与投放、录取过程的控制、招生结果的统计分析等工作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品行好的专业化队伍对提高学校招生工作水平意义重大。再次,要加强招生宣传,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酒香也怕巷子深”,学校不仅要总结凝练自身的办学优势和特色,还必须抓住有利时机积极进行宣传和推广。新形势下招生宣传必须坚持“传统手段与新兴媒体”“走出去与请进来”“阶段性与长期性”“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四个结合,构建以考生及家长、师生员工和社会的关注度为引领,以网站、微信、微博、QQ等网络信息技术为依托,辐射全国、通达考生的宣传推介互动平台。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Z].国发[2014]35号,2014-09-03.
-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2013-11-15)[2017-06-14].中国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jrzq/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
- [3] 李志峰,聂凯,吴先超,等.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下大学本科教学模式重构[J].江苏高教,2016(5):53-56.
- [4] 戴亮,杨婉,郭志波.统一高考招生改革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江苏高教,2017(2):80-83.
- [5] 钟秉林.高校要应对高招改革新挑战[N].光明日报,2015-03-17(13).

(责任校对 谢宜辰)